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275號

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張峻賓

被告 楊堡旒

被告 徐正山

被告 張俊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275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元就被告楊堡旒、張俊明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就被告徐正山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其餘新臺幣玖仟就告楊堡旒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就被告徐正山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就被告張俊明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楊堡旒、徐正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被告楊堡旒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告徐正山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02 理由要領

03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4 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05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0 按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11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  
12 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又民事上之共  
13 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  
14 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  
15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  
16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  
17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另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0 目的者，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 本件原告主張：①被告楊堡旒有意持他人身分證件詐領統  
24 一發票中獎獎金，而與被告張俊明共同基於偽造國民身分  
25 證之犯意聯絡，被告張俊明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  
26 由被告張俊明提供訴外人劉韓星之國民身分證給被告楊堡  
27 旒，被告楊堡旒以電腦掃描後，使用修圖軟體將其上之相  
28 片換成其本人之大頭照，再予以彩色列印並護貝，而偽造  
29 劉韓星之國民身分證。被告楊堡旒再與被告徐正山共同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徐正山限於如附表一編

01 號5、10所示之部分)，由被告楊堡旒於民國112年1、2月  
02 份之統一發票開獎後，先以電腦掃描某二聯式統一發票，  
03 並在網路上搜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樣式，尋得隆泰文具印  
04 刷有限公司、宣彥有限公司之樣章後，冒用該2公司之名  
05 義，以修圖軟體將統一發票圖檔上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  
06 用章之欄位替換為該2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將發票  
07 號碼末4碼改為中獎號碼後彩色列印，而偽造如附表一所  
08 示統一發票，被告楊堡旒復自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6  
09 至9、11所示之時、地，另指示被告徐正山於如附表一編  
10 號5、10所示之時、地，分別持各該編號所示偽造統一發  
11 票及前開偽造之劉韓星國民身分證，向各該編號之統一超  
12 商門市店員行使，以詐領統一發票五獎之獎金，致各該編  
13 號之原告門市店員陷於錯誤，各交付中獎獎金新臺幣（下  
14 同）1,000元（合計共14,000元）給被告楊堡旒、徐正  
15 山，被告徐正山再就其詐得之獎金與被告楊堡旒對分；②  
16 被告楊堡旒與徐正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國  
18 民身分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徐正山提供其以不詳方式取  
19 得訴外人陳順安之國民身分證給被告楊堡旒，被告楊堡旒  
20 以電腦掃描後，使用修圖軟體將其上之相片換成其本人之  
21 大頭照，再予以彩色列印並護貝，而偽造陳順安之國民身  
22 分證。被告楊堡旒於112年3、4月份之統一發票開獎後，  
23 先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均為長條狀）之發  
24 票號碼以砂紙磨除末4碼之碳粉，再以電腦印表機對準格  
25 式，將磨除之位置改為中獎號碼列印，而變造如附表二所  
26 示統一發票，被告楊堡旒又未經陳順安之同意或授權，在  
27 該等統一發票背面之領獎收據上之中獎人欄位冒簽「陳順  
28 安」之署名，及填寫中獎金額為1,000元、聯絡電話，以  
29 偽造陳順安名義之領獎收據私文書。被告楊堡旒再指示被  
30 告徐正山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分別持如附表二所示  
31 變造統一發票及前開偽造之陳順安國民身分證，向如附表

01 二所示之原告門市店員行使，以詐領統一發票五獎之獎  
02 金，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原告門市店員陷於錯誤，  
03 均交付中獎獎金1,000元（合計共3,000元）給被告徐正  
04 山，被告徐正山再就其詐得之獎金與楊堡旄對分，原告因  
05 而受有共17,000元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06 訴字第112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為被告楊堡旄、徐正  
07 山所不爭執。雖被告楊堡旄具狀辯稱已繳納14,500元之犯  
08 罪所得，等同已賠償原告，其餘2,500元應由原告向被告  
09 徐正山求償等情，然其所辯上情只是檢察官依上開刑事判  
10 決執行沒收犯罪所得程序後之結果，並非等同已賠償原  
11 告，自不能免除其本件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倘原告往後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該經  
13 沒收之犯罪所得，被告始有免責之可能）；另被告張俊明  
14 辯稱：判決裡面並沒有認定我有參與詐騙的行為，我是偽  
15 造身分證而已；我撿到身分證給楊堡旄去使用，從頭到尾  
16 我都沒有參與他們冒領統一發票獎金的行為等情，然被告  
17 張俊明就附表一之行為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  
18 為，惟其將撿到的身分證交與被告楊堡旄使用，嗣被告楊  
19 堡旄、徐正山再共同詐欺原告門市之店員，致店員陷於錯  
20 誤，於上開時間共交付14,000元予2人，造成原告因而受  
21 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張俊明與被告楊堡  
22 旄、徐正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責任。至於被告張俊明就附表二之行為（詐騙所得共3,  
24 000元）並未提供身分證給被告楊堡旄、徐正山使用，並  
25 非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張俊明就此部分自毋  
26 庸負賠償責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  
28 項所示（其中114年1月7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楊堡旄、  
29 張俊明之翌日，114年1月11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徐正山  
30 之翌日；114年12月6日、9日日為追加狀繕本依序送達被告  
31 楊堡旄、徐正山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詐領人	偽造之發票期別	偽造之發票號碼	詐領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印文	發票在卷之頁碼
1	112年4月30日17時15分	統一超商林宏門市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 77卷 第61 頁反面
	112年4月30日17時15分	統一超商林宏門市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 77卷 第61 頁
2	112年4月30日12時27分	統一超商福營門市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 77卷 第70 頁
3	112年5月1日	統一超商樹龍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	偵778 77卷

	3時41分	門市					票專用章」印文1枚	第62頁反面
4	112年5月3日15時42分	統一超商俊龍門市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卷第64頁
5	112年5月4日22時52分	統一超商俊龍門市	徐正山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第65頁反面
6	112年5月8日15時15分	統一超商仁泰門市	楊堡旒	11201	JC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卷第67頁
7	112年5月8日14時33分	統一超商貴賢門市	楊堡旒	11201	JC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第67頁反面
	112年5月8日14時35分	統一超商貴賢門市	楊堡旒	11201	JC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卷第68頁
8	112年5月8日15時31分	統一超商明貴門市	楊堡旒	11201	JC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卷第69頁反面
9	112年5月10日12時12分	統一超商三洋門市	楊堡旒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7877卷第70頁反面
10	112年5月1日1	統一超商國瑞	徐正山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	偵57805卷

(續上頁)

01

	3時38分	門市					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第21頁
11	112年5月7日20時3分	統一超商樹鳳門市	楊堡旌	11202	JC00000000	1,000元	「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6895卷第23頁
	112年5月7日20時4分	統一超商樹鳳門市	楊堡旌	11201	JC00000000	1,000元	「宣彥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偵76895卷第23頁

0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詐領人	發票期別	變造後之發票號碼	詐領金額	領獎收據偽造之署名	發票在卷之頁碼
1	112年7月10日21時26分	統一超商俊興門市	徐正山	11203	LC00000000	1,000元	「陳順安」署名1枚	偵70461卷第127頁反面
2	112年7月10日16時42分	統一超商迴龍站門市	徐正山	11203	LB00000000	1,000元	「陳順安」署名1枚	偵70461卷第135頁反面
3	112年7月11日14時16分	統一超商捷仕堡門市	徐正山	11203	LC00000000	1,000元	「陳順安」署名1枚	偵64786第30頁
4	112年7月11日	統一超商新展	徐正山	不詳(2	不詳(2	0元	「陳順安」署名各1枚	

(續上頁)

01

	17時40分	盛門市		張)	張)			
5	112年7月11日 17時52分	統一超商西盛門市	徐正山	不詳	00000000	0元	「陳順安」 署名1枚	